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OA 3/15-16 號文件

檔號：CB4/COA/15

## 2015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選舉

立法會 COA 2/15-16 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，參加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(下稱"委員會")委員的選舉。
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2)(d)條，最多可選出10位議員加入委員會。截至2015年10月12日(即提名截止日期)，共接獲下述10項提名：

| <u>獲提名人</u>    | <u>提名人</u>     | <u>附議人</u>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劉慧卿議員, JP      | 單仲偕議員, SBS, JP | 黃碧雲議員              |
|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 | 梁君彥議員, GBS, JP | 張華峰議員, SBS, JP     |
| 方剛議員, SBS, JP  | 鍾國斌議員          | 易志明議員, JP          |
| 黃定光議員, SBS, JP | 陳鑑林議員, SBS, JP | 鍾樹根議員, BBS, MH, JP |
| 何秀蘭議員, JP      | 李卓人議員          | 張國柱議員              |
| 陳健波議員, BBS, JP | 謝偉銓議員, BBS     |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     |
| 葉國謙議員, GBS, JP | 陳克勤議員, JP      | 葛珮帆議員, JP          |
| 吳亮星議員, SBS, JP | 馬逢國議員, SBS, JP | 姚思榮議員, BBS         |
| 莫乃光議員, JP      | 劉慧卿議員, JP      | 梁家傑議員, SC          |
| 陳家洛議員          | 郭榮鏗議員          | 梁家傑議員, SC          |

3.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(載於**附錄**)，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上限，因此無須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委員會的選舉進行投票。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15年10月

**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 
委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**

1. 該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下稱"選舉日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2. 立法會秘書處(下稱"秘書處")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。
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。
5.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6.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8. 倘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7段項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